

证券代码：870328

证券简称：和和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叶书怀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林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丁冀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翟海潮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江军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波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金培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江军简历：

1980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专学历。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，任职于广德金塔化工有限公司，任生产主管；2005 年 2 月至 2011 年 8 月，任职于上海和和热熔胶有限公司，任采购部经理；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，就职于南通和和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，任采购部经理；2016 年 7 月至今，任职于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任采购部经理、安徽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